

淡江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日語專長」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5510 號函同意備查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日本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學分數)	備註
日語教學能力	0	日語教授法(2)、日語會話（一）(2)、日語會話（二）(2)、日語會話（三）(2)、日語會話（四）(2)	
翻譯能力	6	日文翻譯(4)、日文進階口譯(2)、翻譯理論(2)、翻譯技巧論(2)、日文專業翻譯實務(2)、筆譯入門(2)	
專業外語能力	6	日語修辭學(2)、商用日文習作(2)、新聞選讀(2)、日本歷史(2)、日本社會文化(2)、日本名著選讀（一）(4)、日本名著選讀（二）(2)	
資訊應用能力	4	日文文書處理(1)、日語資訊處理(1)、教學媒體與運用(2)	
專題製作能力	4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2)、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2)、日語會話(四)實務(2)、日本應用文實務(2)、商用日文習作實務(2)、文學研究方法導論(2)、研究方法導論(2)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2)、倫理學(2)、職業倫理(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合格證明。 4. 本表依申請培育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外語群日語專長」教師證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